合同编号：2026-WT-SC-JZC-HM-00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2025年建设项目
（第三包：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管理平台运维保障）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日

签订地点：北京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谭宝

项目联系人：孔祥吉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林草局院内 4 号楼

联系电话：87999266　　传真：010-64212834

电子信箱：228864308@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A 区 5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超

项目联系人：武于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A 区 5 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15600096902　　传真：010-82596279

电子信箱：wuyujie@cnpresky.com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2025 年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2026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三包)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2025 年建设项目（第三包：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管理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乙方承担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管理平台的常态化运维保障、应急响应及系统优化等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系统运维保障

对沙尘暴监测、统计分析、降水量监测、归一化植被指数计算、值班值守、通讯录管理、会议管理等核心功能开展运维，包括每日监控和每月巡检两部分内容。

每日监控：针对系统应用服务的状态和遥感监测数据适时性配置监控服务，每3小时监测一次，发现数据延迟或状态异常立即告警，及时处理。

每月巡检：

政务外网区：遥感卫星数据接收情况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和时效性；政务外网遥感算法处理平台巡检，检查各应用服务运行状态、算法调度执行情况、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使用情况等；数据清理程序和数据推送程序巡检，巡查日志确保数据推送和清理及时，保障数据时效。

互联网区：巡查数据接收情况，确保数据通过网闸到达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巡查数据上云推送程序，程序运行稳定，上云及时。

移动云区：巡查数据接收情况，确保数据到达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巡查各应用服务运行状态；巡查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确保程序运行稳定，资源释放及时。

（2）数据源适配工作：针对卫星数据源切换等临时外部原因，完成数据源适配、数据格式转换及对接调试，保障数据处理链路在数据源变更情况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系统技术故障处理：提供7×24小时技术故障应急响应，一般故障解决时限不超过12小时，复杂故障解决时限不超过48小时。

（4）系统性能优化：每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性能检测与优化，包括服务器资源占用、数据处理速度、页面响应效率等方面，确保系统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需求。

（5）应急保障工作：在沙尘暴灾害预警及沙尘暴灾害发生期间，启动专项应急保障机制，安排专人驻场或远程值守，保障系统各项功能满负荷稳定运行。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工作成果交付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2. 工作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项目工作，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为：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系统运维台账》、《系统故障处理报告》及各项服务过程文档。

3.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项目工作，其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和该项目业主方对项目规定的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所提出的意见完成成果的补充修改。

4. 乙方应自行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不得将委托给乙方的工作再委托第三方进行。

5. 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到通过验收。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库。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委托的内容和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验收评审费以及税费等。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完成项目准备工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2）在乙方已完成委托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支行

账　　号：811070101310335024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3H069E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 188,679.25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1,320.75 元。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应对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将项目费用专款专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 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成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做好项目成员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加强人员外业调查规范和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环境保护等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破坏环境的，一切责任（含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方对工作成果主张权利而引起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目委托工作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2. 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书面商议同意，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乙方需签订本合同附件《廉洁承诺书》。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孔祥吉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蔡程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廉洁承诺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本单位愿与贵单位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保证协作交往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业务往来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不与贵单位人员进行私下交易（如赠予回扣等），不私下要求、接受贵单位人员虚列合同、虚列评审等业务内容。

三、不向贵单位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四、不向贵单位人员提供宴请和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允许贵单位人员在本单位入股分红，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向贵单位人员免费出借（包括象征性收费）房屋、车辆、现金等资产。

七、一经发现贵单位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本单位会向贵单位的纪检部门（电话：010-87999305）反映有关情况。

八、如本单位违反承诺，贵单位有权解除与本单位签署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将本单位列入贵单位合作供应商黑名单。

九、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诺时间：